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 XIN
INTERNATIONAL RESOURCE

Jiixin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

佳鑫國際資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58)

主要及關連交易

巴庫塔礦業建設合約

巴庫塔礦業建設合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8月24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附屬公司ZV（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透過公開招標與CCECC哈薩克斯坦分公司訂立巴庫塔礦業建設合約，據此，附屬公司ZV將向CCECC哈薩克斯坦分公司採購巴庫塔錫礦項目1號尾礦庫擴建工程，合約價格為人民幣256,910,514.46元（含稅）（可予調整）。巴庫塔礦業建設合約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2026年8月24日

訂約方 : CCECC哈薩克斯坦分公司（作為供應商）；及
附屬公司ZV（作為買方）。

主題事項 : 附屬公司ZV將於巴庫塔錫礦項目的1號尾礦庫擴建工程向CCECC哈薩克斯坦分公司採購建設工程，包括尾礦壩建設、庫區防滲設施、尾礦輸送設施、取水設施、監測設施及工程量清單所列其他工程。

服務期 : 自(i)巴庫塔礦業建設合約生效之日；及(ii)附屬公司ZV發出的開工通知中指定的開工日期(以較晚者為準)起計575個歷日。計劃完工日期為2028年4月22日。

總合約價格 : 初始合約價格(可予調整)為人民幣256,910,514.46元，含稅及與履行巴庫塔礦業建設合約有關的所有成本及開支，包括建設、材料、設備、機械、運輸、採購及倉儲、運輸保險、工作簽證、工地安全措施、施工相關設施、施工保險、公用設施費、施工管理、驗收、保修服務、適用稅項及關稅以及與項目有關的其他費用。

巴庫塔礦業建設合約為透過公開投標程序授予CCECC哈薩克斯坦分公司，以及採用固定單價機制。建設工程範圍乃根據中國恩菲編製的施工設計文件釐定，而實際工程量將根據哈薩克斯坦設計院編製的施工圖釐定。

初始合約價格可根據工程量、結構設計、主要設備選型及相關設計文件與施工圖的差異所引起的其他相關事宜變動進行調整。任何調整將參考巴庫塔礦業建設合約項下的適用單價，或在沒有適用或可比單價的情況下，將參考其中規定的適用定價標準和成本定額釐定。

無論如何，根據巴庫塔礦業建設合約，最終合約價格不得超過人民幣306,138,300 元。

合約價格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

履約保證 : CCECC哈薩克斯坦分公司將以中國五大國有銀行之一出具的銀行保函形式提供履約保證，保函金額為合約價格的10%。

付款期限 : 巴庫塔礦業建設合約的記賬貨幣為人民幣，付款則將以哈薩克斯坦堅戈支付。

在CCECC哈薩克斯坦分公司提供預付款擔保及簽署巴庫塔礦業建設合約的前提下，附屬公司ZV應支付合約價格相關部分5%的首期預付款。於發出開工通知後，應進一步支付合約價格相關部分10%的預付款。該兩筆預付款項將於通知日期後四個月起，從隨後六個月的付款中扣除收回。

附屬公司ZV須支付於有關月份實際完工並經巴庫塔礦業建設合約認證的工程價值的93%，但累計付款不得超過合約價格的93%。建設工程竣工驗收並提交竣工文件後，累計付款應達到合約價格的95%。最終賬目審計完成後，累計付款應達到經核定的最終合約總價金額的97%。

經核定的最終合約總價的餘下3%將作為保留金額保留。扣除保修期內發生的任何缺陷的整改費用後，保留金額的餘額將於建設工程竣工驗收之日起24個月屆滿後30日內一次性免息支付給CCECC哈薩克斯坦分公司。經工程師確認的每筆中期付款應在附屬公司ZV收到相關中期付款證明後14天內支付。

合約生效條件 : 巴庫塔礦業建設合約應於下列情況生效：

1. 訂約雙方簽署合約和加蓋印章，包括騎縫章；
2. CCECC哈薩克斯坦分公司已支付履約保證金或提供履約擔保；及
3. 附屬公司ZV的股東已就巴庫塔礦業建設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其獨立股東的批准。

釐定合約價格的依據

初始合約價格人民幣256,910,514.46元乃通過在中國進行的公開招標程序釐定。巴庫塔鎢礦項目1號尾礦庫擴建工程招標於2026年6月12日啟動。兩名獨立承包商及CCECC已於規定的時間內提交投標方案。

投標方案由五名專家組成的小組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採用綜合評估法進行評審。投標方案根據招標文件的要求進行評估，CCECC獲選為中標者，原因是其商業及技術建議書的總得分排名第一，因此被確定為第一位中標者。因此，巴庫塔礦業建設合約項下的初始合約價格乃參照CCECC的中標價格人民幣256,910,514.46元釐定。

最終合約價格不得超過人民幣306,138,300元。該最高金額乃參照中國恩菲制定的初步設計費用估算釐定，並考慮因相關設計文件與施工圖紙之間的差異而導致工程量、結構設計、主要設備選型及其他相關事項變動所引起的初始合約價格的潛在調整。在釐定該最高金額時，本公司亦根據招標文件所載的合約價格調整規定，考慮到設計變動及工程量變更導致的最終結算金額增加。初始合約價格與最高合約價格之間存在差額，乃為應對最終結算時可能出現的合約價格上漲。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是紮根於哈薩克斯坦的鎢礦公司，專注於開發巴庫塔鎢礦。巴庫塔鎢礦項目位於阿拉木圖州Yenbekshikazakh區，可從哈薩克斯坦阿拉木圖和連接哈薩克斯坦與中國的霍爾果斯口岸經國道前往。此外，連接霍爾果斯與阿拉木圖的鐵路位於巴庫塔鎢礦項目以北約20公里處，預計產品能順利運輸。本集團巴庫塔鎢礦項目亦有現成且可負擔的水電供應。

有關CCECC哈薩克斯坦分公司的資料

CCECC哈薩克斯坦分公司為CCECC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主要從事開發哈薩克斯坦的基建工程承包市場。

有關附屬公司ZV的資料

附屬公司ZV為一家於2014年7月31日根據哈薩克斯坦法律登記的有限合夥企業，由附屬公司AK持有97%的股權。附屬公司AK為一家於2011年12月28日根據哈薩克斯坦法律登記的有限合夥企業，由本公司持有99.99%的股權。附屬公司ZV的主要業務為執行巴庫塔鎢礦項目。

訂立巴庫塔礦業建設合約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是紮根於哈薩克斯坦的鎢礦公司，專注於開發巴庫塔鎢礦項目。巴庫塔鎢礦項目於2025年4月開始商業投產，為本集團唯一營運的鎢礦。

巴庫塔礦業建設合約涉及巴庫塔鎢礦項目1號尾礦庫擴建工程，建設工程包括尾礦壩、防滲設施、尾礦輸送設施、取水設施及監測設施。

隨著採礦及礦石加工營運持續開展，需要額外的尾礦儲存容量及相關配套設施以儲存及管理鎢礦加工產生的尾礦。因此，該擴建工程對維持巴庫塔鎢礦項目穩定持續營運、應對其未來生產需求至關重要。

CCECC哈薩克斯坦分公司透過公開招標程序獲選為承包商。CCECC及CCECC哈薩克斯坦分公司過往曾為巴庫塔鎢礦項目承包各項建設工程，並提供剝採及採礦服務，因此熟悉項目現場狀況、營運要求、質量標準及工程時間表。委聘對巴庫塔鎢礦項目具備既有認知的承包商，預期可促進施工、採礦及加工營運之間的協調，並確保擴建工程及時推進。

董事認為，1號尾礦庫擴建工程屬維持巴庫塔錫礦項目持續營運及發展所需。訂立巴庫塔礦業建設合約可讓本集團借助CCECC哈薩克斯坦分公司累積的相關建設經驗及其對巴庫塔錫礦項目的熟悉度，促進擴建工程的實施，並支持本集團的生產營運及長遠發展。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載於通函）認為，巴庫塔礦業建設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且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巴庫塔礦業建設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均低於100%，該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鐵建透過兩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中土香港及中鐵建國投）合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57%，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國鐵建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由於中土香港及CCECC哈薩克斯坦分公司均為CCECC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兩者各自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巴庫塔礦業建設合約項下的交易亦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陳克琴女士為中鐵建國投的礦業總監，故彼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已披露者外，概無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其中包括）巴庫塔礦業建設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宜以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格理昂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巴庫塔礦業建設合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上載至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通函所載若干資料，因此本公司預期於2026年9月30日或前後上載通函。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巴庫塔礦業建設合約」	指	CCECC哈薩克斯坦分公司與附屬公司ZV就巴庫塔鎢礦項目1號尾礦庫擴建工程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8月24日的礦業建設合約
「巴庫塔鎢礦項目」	指	本公司在哈薩克斯坦巴庫塔進行的地質勘探、鎢礦石開採及鎢礦石加工設施的建設
「CCECC」	指	中國土木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79年6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鐵建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土香港」	指	中土工程（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1986年11月21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股東之一及中國鐵建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CECC哈薩克斯坦分公司」	指	中國土木工程集團有限公司哈薩克斯坦分公司，CCECC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佳鑫國際資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國鐵建」	指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11月5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86）
「中鐵建國投」	指	中國鐵建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7月14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股東之一及中國鐵建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巴庫塔礦業建設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宜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予成立以就巴庫塔礦業建設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格理昂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巴庫塔礦業建設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事宜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中土香港和中鐵建國投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哈薩克斯坦」	指	哈薩克斯坦共和國
「堅戈」	指	哈薩克斯坦堅戈，哈薩克斯坦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AK」	指	Aral-KegenLLP，一家於2011年12月28日根據哈薩克斯坦法律登記的有限合夥企業，由本公司持有99.99%的股權
「附屬公司ZV」	指	Zhetisu Volframyl LLP，一家於2014年7月31日根據哈薩克斯坦法律登記的有限合夥企業，由附屬公司AK持有97%的股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佳鑫國際資源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力強先生

香港，2026年8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力強先生、謝文波先生及邱懷智先生，非執行董事汪中偉先生、陳克琴女士及公雲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國山先生、王劍鋒先生及黃學斌先生。